

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辦理業務而取得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取得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評估辦理 台端向本公司申請參加不動產公開標售之相關業務。

(二)其他：_____

二、取得之個人資料類別：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戶籍與通訊地址等)。
 ☐ 匯款帳戶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取得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期間、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機構(含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機構(含分支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原債權銀行、顧問(例如律師)、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以依法不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為限。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僅適用於直接向當事人取得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辦理台端申請業務事項。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個資法之告知義務，並不限於以書面及取得台端簽名之方式為之，經本公司人員向台端說明本告知事項之內容，即盡告知義務。因此，上揭簽章欄位僅係作為保全使用。